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等内容。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